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樓
電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各有1,978,055千元及1,863,06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中各有投資損失15,951千元及16,098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另，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認列投資損失計15,364千元，係依據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評價增加計列，上開增加認列投資損失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規定，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75,061千元應轉列為股東權益，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75,061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5,06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75,061千元，本期純益減少75,061千元，每股純益減少0.3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之可能調整外，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8,74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16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梅 元 貞

會 計 師：

高 渭 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重編後)			98.6.30		97.6.30(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90,495	8	1,037,18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545,455	9	463,595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48,870	9	701,607	1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453	2	120,02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83,843	6	295,900	4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51,388	6	373,964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90,817	1	36,269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465,515	7	-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736,909	12	599,529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2,200	-	112,200	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82,655	1	72,70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三))	9,367	-	7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51,350	3	726,679	1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160,605	3	188,798	3
		<u>2,484,939</u>	<u>40</u>	<u>3,469,876</u>	<u>51</u>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63,652	1	32,112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二))	25	-	173,172	2
								<u>1,758,660</u>	<u>28</u>	<u>1,463,941</u>	<u>22</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268,453	36	2,092,990	30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6,653	-	7,300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54,748	1	70,517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三)(九))	-	-	18,074	-
		<u>2,329,854</u>	<u>37</u>	<u>2,170,807</u>	<u>3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1501	土 地	98,724	2	98,724	1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096,121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645	10	588,315	8	2446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1,683	1	53,883	1
1531	機器設備	814,707	13	724,805	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226,048	4	228,694	3
1551	運輸設備	8,509	-	7,557	-			<u>267,731</u>	<u>5</u>	<u>1,396,772</u>	<u>20</u>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47,008	1	45,596	1	2810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土地	209,209	3	227,637	3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976	-	22,975	-
		<u>1,813,802</u>	<u>29</u>	<u>1,692,634</u>	<u>23</u>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五)	13,485	-	13,909	-
15x9	減：累計折舊	546,553	9	417,383	6			<u>36,461</u>	<u>-</u>	<u>36,884</u>	<u>-</u>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54,621	1	50,559	1			<u>2,062,852</u>	<u>33</u>	<u>2,897,597</u>	<u>42</u>
		<u>1,321,870</u>	<u>21</u>	<u>1,325,810</u>	<u>18</u>	3110	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62	-	2,690	-	3211	股本：(附註四(十二))				
其他資產：											
1838	遞延費用	10,243	-	9,243	-	3282	普通股股本	2,439,669	39	2,481,579	3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3,476	2	12,961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88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14,614	-	13,405	-	3310	發行溢價	780,720	12	794,240	11
		<u>118,333</u>	<u>2</u>	<u>35,609</u>	<u>-</u>	3350	其他資本公積	210,691	3	251,266	4
								<u>991,411</u>	<u>15</u>	<u>1,045,506</u>	<u>15</u>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237,353	4	236,112	3
							未分配盈餘	292,854	5	214,383	3
								<u>530,207</u>	<u>9</u>	<u>450,495</u>	<u>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777	5	142,25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19)	-	(4,032)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258)	-	(8,611)	-
								<u>272,800</u>	<u>5</u>	<u>129,615</u>	<u>2</u>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39,781)	(1)	-	-
							股東權益合計	4,194,306	67	4,107,195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257,158</u>	<u>100</u>	<u>7,004,792</u>	<u>100</u>
	資產總計	<u>\$ 6,257,158</u>	<u>100</u>	<u>7,004,7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75,342	104	1,764,385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59,318	4	53,900	3
營業收入淨額	1,416,024	100	1,710,48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1,283,816	91	1,500,552	88
營業毛利	132,208	9	209,933	1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7	-	3,036	-
	132,635	9	212,969	12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442	7	119,427	7
6200 管理費用	36,349	3	40,4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77	1	13,453	1
	156,068	11	173,357	10
營業淨利(損)	(23,433)	(2)	39,61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5	-	8,0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2,384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25,761	2	2,204	-
7160 兌換利益	18,13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1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4,47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634	1	21,894	1
	82,311	6	32,1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0,148	1	20,207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272	-
7560 兌換損失	-	-	42,706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7,936	1	1,47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1,571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6,12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及五)	8,688	1	4,112	-
	36,772	3	109,464	5
稅前淨利(損)	22,106	1	(37,75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876	-	11,565	1
本期淨利(損)	\$ 17,230	1	(49,31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09		(0.15)	(0.2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0.15)	(0.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73,059	968,741	211,048	18,964	458,752	187,382	(4,032)	(9,178)	-	4,304,73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20	1,704	-	-	-	-	-	-	-	10,22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964)	18,964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4	-	(25,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3,162)	-	-	-	-	(173,162)
董監事酬勞	-	-	-	-	(2,256)	-	-	-	-	(2,256)
員工紅利	-	-	-	-	(13,535)	-	-	-	-	(13,535)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影響數(重編後)	-	75,061	-	-	-	-	-	-	-	75,06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49,316)	-	-	-	-	(49,3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5,124)	-	-	-	(45,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567	-	56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2,481,579	1,045,506	236,112	-	214,383	142,258	(4,032)	(8,611)	-	4,107,195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81,919	1,054,595	236,112	-	276,865	295,344	(3,719)	(14,356)	(89,856)	4,236,90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銷認股權等影響數	-	(51,796)	-	-	-	-	-	-	-	(51,796)
註銷庫藏股票	(42,250)	(7,825)	-	-	-	-	-	-	50,075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3,563)	-	-	-	-	-	-	-	(3,563)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1	-	(1,241)	-	-	-	-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230	-	-	-	-	17,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567)	-	-	-	(9,567)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5,098	-	5,09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39,669	991,411	237,353	-	292,854	285,777	(3,719)	(9,258)	(39,781)	4,194,3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7,230	(49,3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66,104	46,477
提列(迴轉)各項資產評價科目淨額	64,573	12,654
提列成本法之減損損失	7,936	1,4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22,384)	3,272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銷	11,708	16,37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21,901)	41,7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0,070	275,8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525	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3,420)	(1,377)
存貨減少(增加)	(41,789)	35,35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94)	10,6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481	(130,071)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85)	(58,33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46	(39,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700</u>	<u>164,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424)	(105,478)
出售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9,162	-
購置固定資產	(53,416)	(154,3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9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等增加	(5,30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981)</u>	<u>(259,8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815	318,590
長期借款減少	(6,100)	(16,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0,22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700,33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624)</u>	<u>312,9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5)	217,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00	819,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495</u>	<u>1,037,1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57	16,230
減：資本化利息	(1,285)	(9,74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572</u>	<u>6,4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529</u>	<u>45,8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現金股利	<u>\$ 43,710</u>	<u>7,55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200</u>	<u>112,200</u>
尚未發放之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 722</u>	<u>188,953</u>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重編後)	<u>\$ -</u>	<u>75,06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3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投資等。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七)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並依可收現性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損益。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各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3~15年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一)遞延費用

係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個別產品之預計經濟效益期間，於開始使用後分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分年攤銷之數。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十五)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透過大陸孫公司生產後，部份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去料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存貨，調整增列為本公司存貨，並沖銷與子公司間之應收關係人款或認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及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8,74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16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減少1,86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6.30</u>	<u>97.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435	4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1,499	26,715
外幣存款	118,561	140,194
定期存款	-	350,000
約當現金	20,000	519,841
	<u>\$ 490,495</u>	<u>1,037,18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8.6.30</u>	<u>97.6.30</u>
應收票據	\$ 9,991	31,404
應收帳款	548,053	680,898
減：備抵呆帳	<u>(9,174)</u>	<u>(10,695)</u>
	<u><u>\$ 548,870</u></u>	<u><u>701,607</u></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19,224	31,19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30,018	691,551
遠期外匯合約	-	3,930
外匯選擇權合約	<u>2,108</u>	<u>-</u>
合 計	<u><u>\$ 151,350</u></u>	<u><u>726,679</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 6,653</u>	<u>7,3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4,061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5,725	5,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7	1,372
奇新科技(股)公司	-	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6,742	24,300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2,390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u>4,158</u>	<u>4,158</u>
合 計	<u><u>\$ 54,748</u></u>	<u><u>70,517</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75	73
外匯選擇權合約	2,524	-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九))	<u>6,068</u>	<u>-</u>
	<u><u>\$ 9,367</u></u>	<u><u>73</u></u>
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九))	<u>\$ -</u>	<u>18,07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評估奇新科技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7,936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所持有之第一生技及世界生技之投資，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計7,284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19,218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8.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5~98.8	USD 5,000千元	\$ <u>775</u>

97.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 4,000千元	\$ <u>3,930</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7.6~97.9	EUR 400千元	\$ <u>73</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98.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外匯				
選擇權合約：				
買入外匯選擇權買權	美元	98.5~98.8	USD 3,000千元	\$ <u>2,108</u>
衍生性金融負債－外匯				
選擇權合約：				
賣出外匯選擇權賣權	美元	98.5~98.8	USD 3,000千元	\$ <u>2,52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8.6.30</u>	<u>97.6.30</u>
製成品	\$ 613,371	448,398
減：備抵損失	<u>(89,788)</u>	<u>(61,593)</u>
	<u>523,583</u>	<u>386,805</u>
在製品	41,334	41,385
減：備抵損失	<u>(5,930)</u>	<u>(4,660)</u>
	<u>35,404</u>	<u>36,725</u>
原物料	94,269	107,943
減：備抵損失	<u>(4,759)</u>	<u>(5,564)</u>
	<u>89,510</u>	<u>102,379</u>
委外存貨	75,214	71,059
在途存貨	<u>13,198</u>	<u>2,561</u>
	<u>\$ 736,909</u>	<u>599,52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57,370千元及22,967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2,159千元及23,499千元。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提列數52,159千元，較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總額比較法提列金額2,726千元，增加49,433千元，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7,075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8.6.30</u>		<u>97.6.30</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100.00	\$ 872,863	100.00	830,124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00.00	752,009	100.00	715,626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29,692	100.00	54,645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6,624	100.00	11,814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00.00	6,218	100.00	2,703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45	21,505	2.45	28,693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55.84	290,398	65.37	229,930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35.29	112,995	45.00	65,656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110,724	100.00	153,799
預付長期投資款：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	<u>65,425</u>	-	<u>-</u>
		<u>\$ 2,268,453</u>		<u>2,092,99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 100%股權，購買價款為153,346千元(美金5,000千元)，該股權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價值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一。此外，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降為65.37%及57.68%，並致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合計增加66,451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簡化轉投資架構，擬逐步處分非核心轉投資事業，故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鼎翰股份480千股，認列處分利益24,362千元，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降至55.84%。
- 3.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新增投資80,000千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山陽科技持股比例自35.53%降至35.29%，致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213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據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所承認之該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金額，依據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評估對於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上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結果，故補認列投資損失計15,364千元，及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認列資本公積計2,443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調整相關金額入帳。

- 4.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之。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持股之轉換，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率亦由100%降至2.45%，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各持有其48.22%及49.33%之股權。投資架構變更後，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仍為100%，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並無改變。

- 5.採權益法評價之Synergy World Group Ltd.原始投資成本為44,309千元，因投資價值已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沖銷為零，於以前年度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被投資公司：		
Ever Energetic	\$ 23,061	5,500
Ever Winner	23,943	6,109
Skyrise	(9,410)	(15,429)
TSCE	(3,253)	(4,488)
TSCJ	(1,885)	1,515
TSCH	(5,419)	(6,429)
鼎翰科技	53,699	12,826
山陽科技	(27,241)	(4,406)
AET	<u>(31,111)</u>	<u>1,530</u>
	<u>\$ 22,384</u>	<u>(3,272)</u>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為53,699千元，補認列山陽科技投資損失15,364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餘認列投資損失15,951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為12,826千元，餘認列投資損失16,098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購置固定資產將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1,285千元及9,746千元，資本化利率均為3.00%。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產製晶圓廠房之用，租期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共計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六個月租金計算金額為10,323千元，本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亦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各該期間調整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分別為209,209千元及227,637千元，其應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用途	98.6.30	97.6.30
經濟部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 段186-71、186-73土地	晶圓廠	\$ 209,209	227,637
			16,839	1,057
			<u>\$ 226,048</u>	<u>228,694</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98.7.1~99.6.30	\$ -
99.7.1~100.6.30	9,335
100.7.1~101.6.30	14,176
101.7.1~102.6.30	16,857
102.7.1~115.10.25	376,505
	<u>\$ 416,873</u>

(七)短期借款

	98.6.30	97.6.30
進口貸款	\$ 180,455	434,772
信用狀借款	-	28,823
信用借款	365,000	-
合計	<u>\$ 545,455</u>	<u>463,595</u>
尚未動支額度	<u>\$ 442,045</u>	<u>738,905</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1.00%~2.10%及3.22%~3.95%。本公司提供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開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98.6.30	97.6.30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53,883	66,08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運週轉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00)	(112,200)
合計		<u>\$ 41,683</u>	<u>53,883</u>

- 1.依據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1.80%~2.25%及3.14%~3.34%。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7.1~99.6.30	\$ 12,200
99.7.1~100.6.30	12,200
100.7.1~101.6.30	12,200
101.7.1~102.6.30	12,200
102.7.1~102.11.06	<u>5,083</u>
	<u><u>\$ 53,883</u></u>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項 目</u>	<u>98.6.30</u>	<u>97.6.3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15,100	1,250,0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u>(49,585)</u>	<u>(153,879)</u>
	<u><u>\$ 465,515</u></u>	<u><u>1,096,121</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11,562千元及16,174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重編前列於營業外收益項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財務報表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項下，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92,26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79,171</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6,068千元及18,074千元，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6,152千元及損失6,0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26,603千元，面額為33,7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融負債已實現利益為6,351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2,19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00,339千元，面額為701,2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融負債已實現損失為4,600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34,722千元。本公司執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流通在外之面額為515,1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份持續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間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9,195千元，面額為9,200千元；本公司執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流通在外面額為505,900千元。

(十)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76	1,08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4,025</u>	<u>3,505</u>
本期認列退休金成本	<u>\$ 5,201</u>	<u>4,594</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u>\$ 30,509</u>	<u>28,19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976</u>	<u>22,975</u>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認列於用人費用項下；此外，本公司因轉調員工可認列縮減利得計27,206千元，亦列為用人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預計給付義務之餘額分別為22,527千元及23,270千元，列於應付款項項下。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513	10,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24	5,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61)</u>	<u>(4,144)</u>
所得稅費用	<u>\$ 4,876</u>	<u>11,565</u>

-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重編後)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5,517	(9,448)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5,596)	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24	5,209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6,943)	8,32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0,413	-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499	1,354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及其他	<u>(1,138)</u>	<u>5,308</u>
所得稅費用	<u>\$ 4,876</u>	<u>11,565</u>

-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81	26,36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355	3,06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0,095	17,954
投資抵減	114,15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u>9,127</u>	<u>4,760</u>
	162,311	52,146
減：備抵評價	<u>(9,290)</u>	<u>(13,184)</u>
	<u>153,021</u>	<u>38,96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6,505)	(223)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	(983)
	<u>(6,505)</u>	<u>(1,2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6,516</u>	<u>37,75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040	24,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3,476	12,960
	<u>\$ 146,516</u>	<u>37,756</u>

4.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投資於貧瘠地區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抵減項目、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 79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u>113,363</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114,153</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6.30</u>	<u>97.6.30</u> (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u>142,571</u>	<u>64,100</u>
	<u>\$ 292,854</u>	<u>214,38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567</u>	<u>105,795</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5.42%(實際)</u>	<u>29.12%(實際)</u>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二年度申報案件，皆因申報佣金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認定不同，遭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為5,406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仍在行政訴訟階段。本公司已評估估列適當之應付所得稅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二) 股東權益

1. 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3,165千股，繳納股款計38,74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852千股，繳納股款為10,22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數(千股)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 認股期間	原認購 價格	調整後 認購價格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1.30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皆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分別為2,439,669千元及2,481,57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資本公積

	98.6.30	97.6.30
		(重編後)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24,7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3,175	369,463
員工認股權	6,973	7,049
庫藏股票交易	48,182	5,4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63,556	154,23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60	67,511
	\$ 991,411	1,045,506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或其他事由，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不分配股息紅利。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各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現金股利	\$ -	173,162
員工紅利－現金	-	13,535
董監事酬勞	-	2,256
	<u>\$ -</u>	<u>188,95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619千元，董監酬勞為10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轉讓予員工	\$ 3,000	-	-	3,000
(2)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4,225	-	4,225	-
	<u>\$ 7,225</u>	<u>-</u>	<u>4,225</u>	<u>3,000</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陸續買回庫藏股。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註銷4,225千股，買回成本為50,075千元，業已辦妥相關資本變更登記。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7,225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85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397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1,366,083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000千股，買回金額為39,781千元，尚未轉讓予員工。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u>22,106</u>	<u>17,230</u>	<u>(37,751)</u>	<u>(49,31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5,741</u>	<u>245,741</u>	<u>247,614</u>	<u>247,6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9</u>	<u>0.07</u>	<u>(0.15)</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u>(37,751)</u>	<u>(49,31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614	247,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530</u>	<u>53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8,144</u>	<u>248,1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5)</u>	<u>(0.2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在外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未具稀釋作用；另，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故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350	151,350	726,679	726,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3	6,653	7,300	7,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48	-	70,517	-
存出保證金	14,419	14,419	11,005	11,00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367	9,367	18,147	18,147
應付公司債	465,515	465,515	1,096,121	1,096,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883	53,883	166,083	166,083
應付租賃款	226,048	226,048	228,694	228,694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4)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長期借款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95	20,000	517,343	519,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32,713	-	997,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817	-	36,2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50	-	726,6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3	-	7,300	-
存出保證金	-	14,419	-	11,00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5,455	-	463,5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1,841	-	493,9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3,883	-	166,083
應付公司債	-	465,515	-	1,096,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367	-	18,147	-
應付租賃款	-	226,048	-	228,694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6,492千元及損失37,697千元。

5.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489,440千元及1,035,899千元，金融負債各為599,338千元及629,678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與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58%及4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估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5,993千元及6,297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hai Great Technology Co., Ltd. (TSCS)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山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NIH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TSCA	\$ 52,143	4	49,410	3
TSCJ	55,421	4	66,078	4
TSCH	337,913	24	249,513	15
鼎翰科技	244	-	2,139	-
TSCS	5,448	-	-	-
NIHON	2,117	-	-	-
	<u>\$ 453,286</u>	<u>32</u>	<u>367,140</u>	<u>22</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2.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進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進貨淨額%</u>
TSCJ	\$ 560	-	484	-
AET	797	-	1,964	-
	<u>\$ 1,357</u>	<u>-</u>	<u>2,448</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透過Ever Energetic與Skyrise委託天津長威和陽信長威加工生產，支付加工費用各為946,672千元和982,671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支付關係人佣金金額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佣金支出%	金額	佔佣金支出%
TSCE	\$ 18,300	72	26,028	72
TSCA	2,302	9	2,681	8
	<u>\$ 20,602</u>	<u>81</u>	<u>28,709</u>	<u>80</u>

本公司經由海外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4.本公司因代關係人代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交易金額各為280,036千元及365,662千元，因代買原物料交易產生之差額分別為利益1,014千元及損失80,41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因代買機器設備與維修交易產生之差額分別為利益2,129千元及損失1,389千元，帳列營業外損失項下。

5.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TSCA	\$ 33,796	4	66,457	7
TSCJ	40,696	4	35,560	3
TSCH	297,404	32	192,621	19
鼎翰科技	186	-	1,262	-
TSCS	7,898	1	-	-
NIHON	3,863	-	-	-
	<u>\$ 383,843</u>	<u>41</u>	<u>295,900</u>	<u>29</u>
應付帳款：				
Skyrise	\$ 256,944	51	258,408	52
Ever Energetic	94,444	19	113,599	23
AET	-	-	1,957	1
	<u>\$ 351,388</u>	<u>70</u>	<u>373,964</u>	<u>76</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關係人之佣金尚未支付之金額為4,157千元及5,735千元，列於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人名稱	98.6.30		97.6.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Ever Energetic	\$ 329,520 (USD 8,000 TWD 50,000)	246,860 (USD 6,000 TWD 50,000)	192,200 (USD 50,000 TWD 40,000)	191,700 (USD 5,000 TWD 40,000)
天津長威	271,280 (USD 8,000)	180,455 (USD 5,500)	160,850 (USD 5,000)	106,190 (USD 3,500)
陽信長威	174,700 (USD 5,000)	114,835 (USD 3,500)	106,540 (USD 3,500)	106,190 (USD 3,500)
鼎翰科技	170,000	90,000	230,000	230,000
合計	<u>\$ 945,500</u>	<u>632,150</u>	<u>689,590</u>	<u>634,08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於上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中，關係人實際動用之金額合計各為229,670千元及328,015千元。

7.其他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鼎翰科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將新店市辦公室出租予鼎翰科技，租期為一年，本公司收取租賃押金235千元，每月租金235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續約，租期為一年，本公司收取租賃押金220千元，每月租金22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各為1,257千元及1,343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山陽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將利澤晶圓廠部份廠區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為一年，依合約收取租賃押金320千元，每月租金15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916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該租約於到期後，不再續租。
- (3)本公司因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轉任，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屬鼎翰科技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23,270千元，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因應員工退休，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支付743千元及0千元，尚未支付之款項計22,527千元及23,270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AET購買機器設備及耗材等，雙方約定購買價款各為14,642千元(美元433千元)及6,120千元(美元20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買設備相關款項各計32,395千元(美元974千元)及3,060千元(美元100千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由Ever Energetic向天津長威購買樣品，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17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6)TSCE替本公司代墊營業費用，而尚未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2,788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7)本公司應支付TSCE代墊款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47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8)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代墊關係人運費及保險費等，而尚未收取金額各為394千元及1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9)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向NIHON代買原物料，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91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721千元及5,749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擔保標的	98.6.30	97.6.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8,650	78,65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67,958	70,166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	9,698	9,698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所稅行政救濟擔保	2,800	-
		\$ 159,106	158,5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1,305,764千元。

(二)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10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認列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故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修正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增(減)數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8,935	(6,126)	(75,061)
資本公積—認股權	79,171	154,232	75,061
本期純益(損)	25,745	(49,316)	(75,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0.10	(0.20)	(0.30)

(二)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120	50,004	89,124	35,584	51,144	86,728
	勞健保費用	4,298	2,036	6,334	3,560	1,751	5,311
	退休金費用	2,094	3,107	5,201	1,842	2,752	4,594
	其他用人費用	2,884	1,068	3,952	2,458	941	3,399
	折舊費用	57,469	7,358	64,827	38,138	7,345	45,483
	攤銷費用	648	629	1,277	227	767	994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各為32,523千元及892千元。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2	1,677,722	329,520	246,860	-	5.89 %	2,516,584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3	1,677,722	271,280	180,455	-	4.30 %	2,516,584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677,722	174,700	114,835	-	2.74 %	2,516,584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2	1,677,722	170,000	90,000	-	2.15 %	2,516,584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詳附註五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Hotung Investment Hldgs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24	\$ 19,224	0.66	19,224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	"	6,939	100,015	-	100,015	
本公司	華頓平安基金	-	"	2,718	30,003	-	30,003	
					<u>\$ 149,242</u>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106	\$ 872,863	100.00	872,863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752,009	100.00	752,009	"
本公司	Skyrise	"	"	3,106	29,692	100.00	29,692	"
本公司	TSCE	"	"	-	6,624	100.00	6,624	"
本公司	TSCJ	"	"	2	6,218	100.00	6,218	"
本公司	TSCH	"	"	50	21,505	2.45	21,505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4,620	290,398	55.84	290,398	"
本公司	山陽科技	-	"	14,751	112,995	35.29	112,995	"
本公司	AET	子公司	"	13,075	110,724	100.00	49,281	"
本公司	TSCH	-	預付投資款	-	65,425	-	-	
					<u>\$ 2,268,453</u>			
本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 6,653	0.27	6,65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	\$ 4,061	1.3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2,429	5,725	1.05	"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	1,097	0.91	"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674	16,742	5.81	"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000	20,000	10.00	"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2,390	3.00	"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61	575	0.18	"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4,158	9.44	"	
					<u>\$ 54,748</u>			

註：除鼎翰科技之市價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餘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642	100,000	-	-	6,642	100,321	100,000	321	-	-
本公司	保誠成寶基金	"	-	-	14,729	190,000	-	-	14,729	190,837	190,000	837	-	-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6,939	100,000	-	-	-	-	6,939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337,913	24 %	註2	-	-	297,404	32 %	
本公司	Skyrise	子公司	進貨	864,018	76 %	月結90天	-	-	(256,944)	51 %	
			(註1)					(註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97,798	1.13	-	-	68,221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止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40,423 (USD20,106)	640,423 (USD20,106)	20,106	100.00%	872,863	18,917	23,06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00%	9,319	(1,484)	(1,113)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48.22%	721,669	43,759	21,101	孫公司
本公司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00%	752,009	22,561	23,943	子公司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00%	3,106	(1,484)	(371)	孫公司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135)	4,461 (USD135)	-	100.00%	12,846	1,416	1,416	孫公司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49.33%	738,281	43,759	21,586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869 (USD3,106)	100,869 (USD3,106)	3,106	100.00%	29,692	(9,410)	(9,410)	子公司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馬來西亞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98,092 (USD3,006)	98,092 (USD3,006)	11,268	76.45%	27,219	(12,198)	(9,326)	孫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300)	10,972 (EUR300)	-	100.00%	6,624	(3,253)	(3,253)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00%	6,218	(1,885)	(1,88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0,275 (HKD5,000)	20,275 (HKD5,000)	50	2.45%	21,505	43,759	(5,419)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預付投資款)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65,425 (USD2,000)	-	-	-	65,425	-	-	-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之買賣業務	616,379 (HKD148,275)	616,379 (HKD148,275)	-	100.00%	610,379	43,167	43,167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整流器及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00%	546,574	(435)	(435)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00%	(4,338)	225	225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46,200	151,000	14,620	55.84%	290,398	93,418	53,699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P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00%	(1,682)	(811)	(811)	孫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46,622 (USD1,500)	11,711	100.00%	73,479	16,309	16,309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30,560 (USD1,000)	10,000	100.00%	38,623	3,346	3,346	孫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天津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46,245 (USD1,500)	-	100.00%	73,471	16,313	16,313	孫公司
本公司	山陽科技	台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5,000	75,000	14,751	35.29%	112,995	(33,505)	(27,241)	註3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153,350 (USD5,000)	13,075	100.00%	110,724	(27,600)	(31,111)	子公司

註1：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山陽科技詳註3說明之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 76.45%之股權，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註3：包括補認列投資損失計15,364千元，依據山陽科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增加計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11,87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 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13 (USD 600千元)	19,687	5%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38,861	1,677,722
2	TSC HK	天津國聚	"	20,313 (USD 600千元)	19,687	5%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38,861	1,677,72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9,319	75.00	9,319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721,669	48.22	721,669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3,106	25.00	3,106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12,846	100.00	12,846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738,281	49.33	738,281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子公司	"	11,268	27,219	76.45	27,219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子公司	"	-	(4,338)	100.00	(4,338)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610,379	100.00	610,379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546,574	100.00	546,574	
鼎翰科技	TSCP	子公司	"	-	(1,682)	100.00	(1,682)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73,479	100.00	73,479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38,623	100.00	38,623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73,471	100.00	73,471	

註1：市價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 76.45%之股權，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TSCH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7,913	100 %	註1	-	-	(297,404)	100 %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銷貨	188,750	18 %	註1	-	-	-	- %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64,018	82 %	註1	-	-	256,944	100 %	註2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進貨	1,016,123	84 %	月結90天	-	-	(196,933)	100 %	

註1：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256,944	2.52	-		202,753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0,040 (USD14,000)	註2	366,159 (USD11,706)	-	-	366,159 (USD11,706)	100%	43,167 (HKD10,269)	610,379 (HKD145,190)	-
天津長威	整流器及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2	387,173 (USD13,000)	-	-	387,173 (USD13,000)	100%	(435) (HKD(104))	546,574 (HKD130,013)	-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2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225 (HKD 53)	(4,338) (HKD(1,032))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2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1,416 (USD 43)	12,846 (USD 392)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245 (USD1,500)	註2及註3	46,245 (USD1,500)	-	-	46,245 (USD1,500)	100%	16,313 (HKD3,905)	73,471 (HKD17,47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7,995 (USD24,841 & HKD1,000)	1,112,835 (USD33,841 & HKD 1,000)	2,516,584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4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1,499
外幣存款	(USD2,835、EUR531及KRW37,354)	118,561
約當現金		
短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98.6.24~98.7.8到期，利率(註2))	<u>20,000</u>
合 計		<u>\$ 490,495</u>

註1：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2.81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46.29元。

韓元1元兌換新台幣0.0255元。

註2：利率為每日按 $0.61\% + \text{Max}(\text{浮動利率指標} - 0.6\%, 0)$ 依計息基礎計算利息。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u>金融商品名稱</u>	<u>千單位數 或千股數</u>	<u>取得成本/ 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單價(元)</u>	<u>總額</u>
國外上市股票：				
Hotung Investment Hldgs	7,324	\$ 44,871	2.62	19,224
開放型基金：				
金鼎債券基金	6,939	100,000	14.41	100,015
華頓平安基金	2,718	30,000	11.04	30,003
小計		<u>\$ 130,000</u>		<u>130,018</u>
外匯選擇權	-	<u>USD \$3,000</u>	-	<u>2,108</u>
				<u>\$ 151,35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甲公司	營業收入	\$ 9,725
其他(註)	"	<u>266</u>
		9,991
減：備抵呆帳		<u>(100)</u>
小計		<u>9,891</u>
應收帳款：		
乙公司	營業收入	67,740
丙公司	"	59,285
丁公司	"	47,477
戊公司	"	32,078
己公司	"	28,159
其他(註)	"	<u>313,314</u>
		548,053
減：備抵呆帳		<u>(9,074)</u>
小計		<u>538,979</u>
合計		<u><u>\$ 548,870</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613,371	544,03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89,788)	-	
小 計	<u>523,583</u>	<u>544,030</u>	
在 製 品	41,334	36,4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5,930)	-	
小 計	<u>35,404</u>	<u>36,445</u>	
原 物 料	94,269	97,6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4,759)	-	
小 計	<u>89,510</u>	<u>97,645</u>	
委外存貨	<u>75,214</u>	<u>137,948</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u>13,198</u>	<u>13,198</u>	取得成本
小 計	<u>\$ 736,909</u>	<u>829,26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異 動 (註1)		期 末 餘 額			98.6.30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質 押 情 形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20,106	\$ 853,500	-	-	-	-	-	19,363	20,106	100.00	872,863	867,066	無
Ever Winner Int'l Ltd.	14,185	731,907	-	-	-	-	-	20,102	14,185	100.00	752,009	749,080	無
Skyrise Int'l Ltd.	3,106	39,433	-	-	-	-	-	(9,741)	3,106	100.00	29,692	29,692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	9,868	-	-	-	-	-	(3,244)	-	100.00	6,624	6,624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2	8,536	-	-	-	-	-	(2,318)	2	100.00	6,218	6,218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50	26,921	-	-	-	-	-	(5,416)	50	2.45	21,505	36,667	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292,724	-	-	480	4,800	-	2,474	14,620	55.84	290,398	290,398	無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1	57,580	8,000	80,000	-	-	-	(24,585)	14,751	35.29	112,995	112,995	無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3,075	137,920	-	-	-	-	-	(27,196)	13,075	100.00	110,724	49,281	無
預付投資款：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	-	-	65,425	-	-	-	-	-	-	65,425	-	無
合 計		<u>\$ 2,158,389</u>		<u>145,425</u>		<u>4,800</u>		<u>(30,561)</u>			<u>2,268,453</u>		

註1：其他異動包括本期認列投資利益22,384千元、獲配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43,710)千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認列資本公積借餘(3,564)千元、上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於本期迴轉3,89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為借餘(9,567)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外上市股票：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84	\$ <u>5,452</u>	-	<u>1,201</u>	-	<u>-</u>	84	<u>6,653</u>	無	註

註：本期增加係市價上升之評價利益，期末市價為6,653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智威科技(股)公司	371	\$ 4,061	-	-	-	-	371	4,061	無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2,429	5,725	-	-	-	-	2,429	5,725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10	1,097	-	-	-	-	110	1,097	"
奇新科技(股)公司	1,600	7,936	-	-	-	7,936	1,600	-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674	16,742	-	-	-	-	1,674	16,742	"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20,000	-	-	-	-	2,000	20,000	"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3,333	2,390	-	-	-	-	3,333	2,390	"
台灣高技(股)公司	61	575	-	-	-	-	61	575	"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3,427	4,158	-	-	-	-	3,427	4,158	"
合計		<u>\$ 62,684</u>		<u>-</u>		<u>7,936</u>		<u>54,748</u>	

註：係認列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7,936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係替關係人代買原料之應收款	\$ 43,710
其他應收款	外銷歐洲加值稅稅額	46,517
其他應收款項(註)		590
合 計		\$ 90,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 9,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040
留抵稅額	9,610
其他(註)	10,204
合 計	\$ 82,655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 淨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98,724	-	-	-	98,724	註1
房屋及建築物	592,661	5,701	-	37,283	635,645	"
機器設備	778,115	11,845	200	24,947	814,707	
運輸設備	8,509	-	-	-	8,509	
辦公及其他設備	46,985	150	127	-	47,008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81,131	37,233	1,513	(62,230)	54,621	
租賃資產－土地	232,496	-	-	(23,287)	209,209	
小 計	<u>1,838,621</u>	<u>54,929</u>	<u>1,840</u>	<u>(23,287)</u>	<u>1,868,4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8,637	10,832	-	-	89,469	
機器設備	366,977	51,271	200	-	418,048	
運輸設備	4,055	470	-	-	4,525	
辦公及其他設備	32,380	2,254	123	-	34,511	
小 計	<u>482,049</u>	<u>64,827</u>	<u>323</u>	<u>-</u>	<u>546,553</u>	
固定資產淨額	<u>\$ 1,356,572</u>	<u>(9,898)</u>	<u>1,517</u>	<u>(23,287)</u>	<u>1,321,870</u>	

註1：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註2：轉出淨額係本公司因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八年間以書面通知調整年租率，本公司以此重新估計調減租賃土地成本，並調整應付租賃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等	\$ 10,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93,476
存出保證金		14,419
其 他(註)		<u>195</u>
小 計		<u>108,090</u>
合 計		<u>\$ 118,333</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註)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 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 50,000	98.03.19~99.03.19	1.60%	150,000	無	-
進口貸款	兆豐國際商銀	49,215	98.01.29~99.01.28	1.02%	105,000	"	美金借款
進口貸款	兆豐國際商銀	16,405	98.01.29~99.01.28	1.02%	-	"	美金借款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40,000	98.06.30~99.06.30	1.45%	100,000	"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0,000	98.06.30~99.06.30	1.50%	-	"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50,000	98.03.31~99.03.31	1.85%	100,000	"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50,000	98.03.31~99.03.31	1.85%	-	"	-
進出口貸款	玉山銀行	32,810	97.06.24~98.06.24	1.03%	35,000	"	美金借款
進出口貸款	比利時銀行	49,215	98.04.01~98.10.31	1.59%	52,500	"	美金借款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70,000	97.11.03~98.11.03	1.75%	80,000	"	-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20,000	97.10.21~98.10.21	1.88%	50,000	"	-
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15,000	98.01.05~98.12.31	1.34%	70,000	"	-
進出口貸款	大眾銀行	32,810	98.01.05~98.12.31	1.00%	-	"	美金借款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u>60,000</u>	98.06.15~99.05.08	1.61%	60,000	"	-
合計		<u>\$ 545,45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庚公司	機器設備款	\$ 1,622
辛公司	"	2,268
其他(註)		<u>2,335</u>
小 計		<u>6,225</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進 貨	41,941
丑公司	"	27,196
寅公司	"	12,190
卯公司	"	6,057
辰公司	"	5,884
其他(註)	"	<u>50,960</u>
小 計		<u>144,228</u>
合 計		<u>\$ 150,45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係非進料及購買設備之費用款項	\$ 44,557
其他應付帳款	係代購原物料等產生之應付供應商款項	27,948
應付薪資		27,844
暫估應付款	係待取得銷售發票之應付設備款等款項	22,639
應付所得稅		14,948
應付設備款		14,299
其他(註)		8,370
合 計		\$ 160,60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未攤銷發行成本			帳面價值
96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信證券	96.11.22~101.11.21	-	-	\$ 1,250,000	734,900	515,100	(48,970)	(615)	465,515	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公司以面額贖回	重設轉換訂價為33.41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合作金庫	\$ 53,883	91.11.6~102.11.6	1.80%~2.25%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2,200)</u>			
合 計	<u>\$ 41,68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項 目</u>	<u>銷售數量</u>	<u>金 額</u>
整流器	1,796,022 KPCS	\$ 1,473,459
其 他(註)		1,8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9,318)</u>
合 計		<u>\$ 1,416,02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10,350
期初委外存貨	107,120
加：本期進料	334,781
在製品及製成品轉入	83,680
減：期末原料	94,269
期末委外存貨	75,214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987
本期原料耗用	465,461
直接人工	18,137
製造費用	1,095,025
製造成本	1,578,623
加：期初在製品	47,342
委外加工費用	47,578
成品轉入	57,884
減：期末在製品	41,334
轉原料及物料	26,281
製成品成本	1,663,812
加：期初製成品	542,421
購入製成品	12,726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13,198千元)	626,569
轉原料及在製品	115,283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17,369
代買轉出(晶片)	229,779
製成品產銷成本	1,229,959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59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1,698
營業成本	<u>\$ 1,283,81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研究發展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費 用	
薪資支出	\$ 24,346	19,078	6,580	50,004
退休金費用	893	1,858	356	3,107
旅 費	3,309	602	569	4,480
保 險 費	1,822	1,135	402	3,359
折 舊	800	2,708	3,850	7,358
佣金支出	25,337	-	-	25,337
出 口 費	28,713	-	-	28,713
勞 務 費	3,846	1,962	90	5,898
郵 電 費	545	1,575	3	2,123
樣 品 費	3,088	-	400	3,488
消 耗 品	11	-	3,242	3,253
其他(註)	9,732	7,431	1,785	18,948
合 計	<u>\$ 102,442</u>	<u>36,349</u>	<u>17,277</u>	<u>156,06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3%，不予單獨列示。